

附件 C 第 3.11 條（微量條款）之例外

各締約方應規定，第 3.11 條（微量條款）不適用於：

(a) 稅則號列第 04.01 節至 04.06 節之非原產材料，或以淨重計算含有稅則號列第 1901.90 目或第 2106.90 目乳固體超過 10% 之非原產乳製品，且用於生產稅則號列第 04.01 節至第 04.06 節者，但不包括第 0402.10 目至第 0402.29 目或第 0406.30 目所列品項¹；

(b) 稅則號列第 04.01 節至 04.06 節之非原產材料，或以淨重計算含有稅則號列第 1901.90 目乳固體超過 10%，且用於生產下列各項貨品之非原產乳製品：

(i) 以淨重計算含有稅則號列第 1901.90 目乳固體超過 10% 之嬰幼兒調製品；

(ii) 以淨重計算含有稅則號列第 1901.20 目且非用於零售之乾乳脂超過 25% 之調和料與麵糰；

(iii) 以淨重計算含有稅則號列第 1901.90 目或第 2106.90 目乳固體超過 10% 之嬰幼兒調製品；

(iv) 歸列稅則號列第 21.05 節之貨品；

(v) 含有稅則號列第 2202.90 目牛奶之飲品；或

(vi) 以淨重計算含有稅則號列第 2309.90 目乳固體超過 10% 之動物飼料；

(c) 稅則號列第 08.05 節或第 2009.11 目至第 2009.39 目，用於生產稅則號列第 2009.11 目至第 2009.39 目貨品之非原產材料，或稅則號列第 2106.90 目或第 2202.90 目，添加礦物質或維他命加強營養價值、以水果或蔬菜製成之濃縮或非濃縮單一水果或蔬菜汁；

(d) 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第 15 章、用於生產稅則號列第 15.07 節、第 15.08 節、第 15.12 節或第 15.14 節貨品之非原產材料；或

¹ 為臻明確，歸列稅則號列第 0402.10 目至 0402.29 目之奶粉及歸列第 0406.30 目之加工起司，因第 3.11 條（微量條款）10% 微量容許值規定而屬於原產貨品者，用於生產第(a)款或第(b)款所列稅則號列第 0401 節至 0406 節之貨品時，應屬原產材料。

(e) 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第 8 章或第 20 章，用於生產稅則號列第 20.08 節貨品之非原產桃、梨或杏桃。